

北京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成都子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
发表的独立意见

北京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王汉坡、俞放虹及张绍岩，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成都子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成都拓尔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简称“成都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北京信科互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借款 5,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含），借款利率为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即年利率 4.35%。本次借款可以提高成都子公司的融资效率，满足成都子公司经营发展和补充流动资金需要。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综上，我们同意成都子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独立董事：王汉坡、俞放虹、张绍岩

2017 年 5 月 11 日